

宜蘭縣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.6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公佈）第六條、第九條。

貳、目的：

本校為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，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
參、職責：

本會之主要職責為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肆、成員：

本會置委員十三人，會員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及家長代表。

伍、任期：

本會委員於任期中，因故喪失本校教師或職員身份者，應即失去委員資格。

陸、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柒、本會工作實施要點如委員會名冊。

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公正國小一百學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冊

委員會職稱	學校職務	工 作 執 掌
主任委員	校 長	負責統籌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、教學、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
委 員	教務主任	規劃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相關學習領域與議題教學活動
委 員	學務主任	緊急危機處理、規劃協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
委 員	總務主任	檢視、改善、維護校園空間，防範受害之環境因素，及校內外支援協調事宜。
委 員	家長會代表	協助親職宣導工作
委 員	學年代表	協助推動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
委 員	學年代表	協助推動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
委 員	學年代表	協助推動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
委 員	學年代表	協助推動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
委 員	學年代表	協助推動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
委 員	學年代表	協助推動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
委 員	職工代表	協助推動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及活動